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陶鸣成、冯加庆、刘云

2018年8月24日